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212	國文	後標	15	*1.0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素描	底標	5	*1.00	30%	一、素描術科考試 二、面試 三、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5	英文	--	--	*1.00		--	25%	彩繪技法	底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創意表現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水墨書畫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作品集)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藝術相關資料。2.多元表現請提供至少一件為高中階段資料。3.其他詳細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站查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1.第二階段採計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四科為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美術組之成績。2.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以方便攜帶為宜)及相關資料。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基本能力含有色彩調配與規畫能力，課程包括色彩學、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繪圖、平面繪畫、複合媒材、影像藝術等，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2.本系網站： https://finearts.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482 3.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考試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公費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222	國文	後標	15	*1.0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素描	底標	5	*1.00	30%	一、素描術科考試 二、面試 三、彩繪技法術科考試 四、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	--	*1.00		20%	--	25%	彩繪技法	底標	--			*1.0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1.00					創意表現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									水墨書畫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作品集)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藝術相關資料。2.多元表現請提供至少一件為高中階段資料。3.其他詳細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至本系網站查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6			1.第二階段採計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四科為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美術組之成績。2.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以方便攜帶為宜)及相關資料。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提報縣市：新竹縣，119學年度分發新竹縣特殊地區學校竹東鎮竹中國小。 2.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系課程及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加註輔導專長，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並取得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其餘特別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3.本系網址：https://finearts.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3482														